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杏旻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11

電子信箱：064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104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090104824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09010482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090104824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09010482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090104824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9年11月10日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11月10日科推字第10904005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